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五七九00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重度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前經核定自八十六年十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派員第一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建檔資料：臺北市南港區○○路○○段○○巷○○號），未遇訴願人，見該屋貼有吉屋出租紅單，詢鄰居亦表示該址已為空屋年餘，原處分機關復依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檔之資料致電訴願人，該電話為空號，原處分機關復依招租紅單上之電話聯絡，並證實該址未住有訴願人。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申領標準，而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三九六二九00號函知訴願人自九十一年五月起停發系爭津貼。嗣訴願人之子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始發現訴願人居住地為臺北市南港區○○路○○段○○巷○○號，而原處分機關之資料檔則為臺北市南港區○○路○○段○○巷○○號。原處分機關乃再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訪視訴願人，仍未遇訴願人。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訪視訴願人，亦未遇訴願人，其媳稱訴願人來去各子間居住。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案籍，而以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五七九0000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恢復發放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補正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未領有

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原戶籍是本市南港區○○路○○段○○巷○○號，因租賃關係，於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住址變更為本市○○路○○段○○巷○○號，因疏忽未將地址變更告知原處分機關，才造成查訪員的誤解，納莉颱風後，南港受創嚴重，災後重整，需要時日，非一、二日可迅速復原及居住、工作，又因景氣不佳，○○○（訴願人之子）從事小攤生意，在風災過後，損失慘重，接著才會選擇在本市○○○路○○冰雕展的廣場從事小攤生意，因工作地點的改變，老人家獨自在家不放心，所以才常在臺北、基隆子女處往返，乃人之常情，九十一年一月到四月均在「○○冰雕」工作，到晚上收攤往往有時是十點、十一點左右，小市民為工作奔忙，為求生存實屬不易，非但沒反問納莉風災所造成損失，原處分機關反問小市民為何常不在家，實屬可笑。綜上所言，時間上的不巧合，是主因吧！
- （二）查訪人員告知中央預算緊縮，難道中央與地方黨派不同，而剝奪了殘障人士的殘障津貼？有太多的小市民可能活動在臺北縣，居住在臺北市，難道小市民不能有行動自由嗎？為生計奔波的小市民，問問原處分機關的認定標準及法學知識為何？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六月一日及六月十一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並非無據。

四、又查本案雖因原處分機關資料檔之建檔有誤，故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訪視未遇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復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九時三十五分第二次訪視訴願人正確住址，亦未遇訴願人，惟其子表示訴願人晚上會在；原處分機關復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二十時第三次訪視訴願人，亦未遇訴願人，其媳表示訴願人來來去去於各子之間；故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

。況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十九時二十五分派員第四次訪視訴願人，仍未遇訴願人，而據訴願人三子○○○表示，因夏天無法耐熱，訴願人會去住基隆，且祖先牌位也在基隆，所以訴願人在基隆時間較多；另里長亦稱訴願人是納莉颱風淹水後才轉住基隆。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